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沙）环验表[2020]15 号

## 中山市星耀名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星耀名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提交的《中山市星耀名车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以及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7月2日对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小组现场检查意见，对该项目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沙溪镇新濠路86号第6、7卡，该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年汽车维修保养5400辆/年、汽车漆面修复1920辆/年、汽车清洗8250辆/年，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沙）环建表[2019]0007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属新建验收性质。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



险事故。

六、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

